

依據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美和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學校：美和技術學院

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8188、8201、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www.meiho.edu.tw

目 次

壹、	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1
貳、	修業年限	4
參、	報名資格	4
肆、	報名方式	4
伍、	面試通知單寄發	5
陸、	面試日期、地點	5
柒、	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5
捌、	錄取標準	6
玖、	放榜	6
壹拾、	報到	6
壹拾壹、	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6
壹拾貳、	其它規定	6
附錄一、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錄二、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檢核表	10
附表三、	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11
附表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	12
附表五、	報名專用信封	13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說明
97.11.03 (星期一)	簡章公告
97.12.08 (星期一) ~ 97.12.10 (星期三)	通訊報名日期
97.12.10 (星期三) ~ 97.12.12 (星期五)	現場報名日期
97.12.19 (星期五)	面試通知單寄發
97.12.28 (星期日)	面試 (上午 9:00 開始)
98.01.05 (星期一)	寄發成績單
98.01.08 (星期四)	成績複查 (中午 12:00 時以前)
98.01.09 (星期五)	放榜日期 (本校網站公告, 不另寄錄取通知單)
98.01.14 (星期三)	報到日期

壹、 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所別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身份別	在職生	一般生
報名增訂資格	限「醫護」相關系科畢業者	限「社工」相關系科畢業或修畢 20 社工學分者
組別	醫護類	社工類
報考代碼	010	011
招生名額	2 名	2 名
甄試方式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攜帶物件：身分證、面試通知單 2. 成績計算含專業知識、學習目標、表達能力及個人發展潛力
	書面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研究所讀書計畫，限一千字以內。 3. 自傳乙份 4.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必為機關首長）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相關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報告、證照、得獎紀錄。 6. 相關實務工作履歷：工作年資、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或特殊貢獻。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為 100 分，計算方式： $(\text{面試} \times 0.5)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0.5)$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其它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開課。 二、 以專科或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須補修大學部相關專業課程 12 學分，學分由學生自選大學部之相關專業課程，並經由所長同意。補修之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之總學分之計算。若專科或大學並無選修研究概論和生物統計學之課程，則須於入學後第一年內修畢此 2 科目。 三、 研究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完研究所進階、專業英文兩門課程，始可提出學位考申請。 四、 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學分加修抵免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健康照護研究所相關規定辦理。 五、 一般生及在職生若其中一組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缺額經由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可互相流用；並得併班選課及上課。 六、 研究生可申請行政教學助理，通過者每月領取獎助金。 	
聯絡方式	健康照護研究所 ☎ (08) 7799821 分機 8326、8327	

所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報考代碼	020	
招生名額	2名	
甄試方式	面試 (50%)	攜帶物件：身分證、面試通知單
	書面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研究所讀書計畫 3. 自傳 4. 推薦函二份 5.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已發表之個案報告及專案。 6. 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為 100 分，計算方式： $(\text{面試} \times 0.5)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0.5)$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其它規定事項	<p>一、以同等學力報考並錄取者須補修本所規定之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二、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p> <p>三、「非商管背景」入學者，需補修規定之「財務管理」與「行銷管理」，以及「生產與作業管理」或「資訊管理」等三門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亦不限大學部課程）；專科同等學力入學者，除必須修習上述三門課程外，另需額外補修 12 學分之課程（其中可加修研究所課程相抵）。修課科目依個人背景資歷，由所長及指導教授（或導師）商議決定。</p> <p>四、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經營管理研究所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研究生可申請行政教學助理，通過者每月領取獎助金。</p>	
聯絡方式	經營管理研究所 ☎ (08) 7799821 分機 8724	

所別	健康與生技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報考代碼	030	
招生名額	4名	
甄試方式	面試 (50%)	攜帶物件：身分證、面試通知單
	書面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研究所讀書計畫 3. 自傳 4. 推薦函二封 5.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已發表之個案報告及專案。 6. 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為 100 分，計算方式： $(\text{面試} \times 0.5)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0.5)$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備註	<p>一、以同等學力報考並錄取者須補修本所規定之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二、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開課。</p> <p>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健康與生技產業研究所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研究生可申請行政教學助理，通過者每月領取獎助金。</p>	
聯絡方式	健康與生技產業研究所 ☎ (08) 7799821 分機 8258	

貳、修業年限

至多四年

參、報名資格

- 一、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
- 三、在職生身分報名者，須具備一年以上工作年資且取得「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附表三），工作年資之計算方式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8 年 9 月 1 日。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

1. 9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至 9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美和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收」

（二）現場報名：

1. 9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至 9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現場只收件，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2. 收件地點：本校醫護生技大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 B4 格式信封袋內）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1. 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美和技術學院」，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
2. 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於 97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二）報名表（附表一）

（三）檢核表（附表二）

（四）學歷（力）證件影本：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 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

1. 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名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2. 以畢業生身份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身份報名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同等學歷資格認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4.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需檢附：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其中（1）（2）文件為英文以外文字者，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五）各所規定應另行繳交之資料。

(六) **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附表三): 以在職生身分報名者, 需繳交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 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 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 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 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 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 (三)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 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 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 否則不得報名。
- (四)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 除因上述情形外, 報名表件寄出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五) 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 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 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六) 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 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 取消錄取資格。
- (七)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 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 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 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 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 證件不實者, 法律責任自負。

伍、面試通知單寄發

97年12月19日(星期五)以限時方式寄發, 考生在面試前二日仍未收到面試通知單者, 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來電: 08-7799821 分機 8209 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

陸、面試日期、地點

一、面試時間: 97年12月28日(星期日)上午9:00開始

二、面試地點:

- (一) 健康照護研究所: 本校醫護生技大樓七樓。
- (二) 經營管理研究所: 本校商學大樓七樓。
- (三) 健康與生技產業研究所: 本校醫護生技大樓九樓901辦公室。

三、請於面試報到時間前10分鐘到場, 考生逾時者, 以放棄論處,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一、成績通知單於98年1月5日(星期一), 以限時方式統一寄發。

二、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 08-7796078。
- (二)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 應於98年1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以傳真提出申請。
- (三)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 填寫附表四申請表, 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逾期或未依規定者, 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 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四) 繳交複查費: 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每項目新台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五) 複查以一次為限, 成績複查僅就該項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 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六)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 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捌、錄取標準

- 一、各所如有在職生及在職生不同考生身分招生時，應訂定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錄取，但不列備取生；或不減少錄取名額，其缺額由該所不同身分考生補足其名額；其遞補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議。
- 二、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或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考生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資格。
- 五、錄取研究生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放榜

98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寄錄取通知單。

壹拾、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民國98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及委託人身份證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正取生遇缺額則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缺額情形可於98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上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 三、報到時應攜帶身份證及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查驗學生證正本）。
- 四、本項考試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或錄取生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造成缺額時，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壹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98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97學年度供參考，標準如下：

所別	健康照護研究所 健康與生技產業研究所	經營管理研究所
學費	38,465 元	38,465 元
雜費	16,307 元	15,288 元
合計	54,772 元	53,753 元
備註	每學期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每生每學期 325 元。	

- 二、本校將另行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研究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未取得原就讀大專院校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依據 95.05.01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B 號令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需扣除學費三分之一。

壹拾貳、其它規定

- 一、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8)7799821 轉 8201，或直接查詢本校網頁。
- 二、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面試日期是否更動，請留意本校網頁、電視、廣播。
- 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或多重重度殘障之考生，在考場設備上需給予方便時，請持殘障手冊事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84.8.30 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
- 86.4.9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
- 86.5.21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
- 88.3.5 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 89.3.28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
- 89.11.21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
- 92.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
-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報名表

美和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表（正表）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背面上方】

報考序號：_____（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醫護類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社工類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生技產業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報考代碼 (參照簡章 第1~3頁)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		身份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歷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組 (應屆畢業生)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 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其他同等學力：						
緊急事故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在職生服務機構(一般生免填)：							
職務名稱：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考生簽章： <input type="text"/> (請考生親筆簽名)							
備註	1. 報名表必須親自以正楷書寫，切勿潦草，複印本無效。 2. 請考生用迴紋針將簡章內規定繳交表件，依序夾在報名表上。						

美和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表（副表）

報考序號：_____（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照護研究所醫護類碩士班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照護研究所社工類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生技產業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限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										

附表二、檢核表

美和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檢核表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

報名表件

項目	是否繳交		備註
報名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身份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上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學歷(力)證件影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報名費壹仟伍佰元(郵政匯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書面資料

項目	是否繳交		備註
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必繳
服務年資證明	_____份；共_____年_____月		在職生必繳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讀書計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已發表之個案報告及專案	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共 _____ 份		
專業證照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共 _____ 份		
其他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共 _____ 份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考生簽章： (請考生親筆簽名)

附表三、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報考在職生必繳)

進修學校：美和技術學院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資	共計		年	月											
備註	<p>一、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於報名時一併附繳。</p> <p>二、考生服務機構所提供之格式，本校亦予認定。</p> <p>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具應考資格後起計，算至 98 年 9 月 1 日止。</p>														

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

加蓋機構印信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所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台幣 _____ 元。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8-7796078)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98年1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以傳真提出申請。
3.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4. 複查科目請詳細填寫，並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每項目新台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5. 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該項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6.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

美和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網路下載者，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報名信封袋上)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應考人：
聯絡電話：()
詳細地址：
 □□□
 村里
巷
 街 縣市
弄
 段 鄉鎮
號

美和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啟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 報考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郵政匯票)
 - 報名表
 - 檢核表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報考在職生必繳)
 - 書面審核資料

報考代碼

(參考簡章第1~3頁)

□ □ □

左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